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者董事会秘书书面审核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

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六）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债券；
-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一)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二)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十三)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及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财务、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

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登记内幕信息未披露前报告、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环节，各环节所有内幕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检查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应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表保存年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二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相关部门报备。

#### 第五章 对外报送信息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对外报送信息登记备案管理具体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进行传播。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对外披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有权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